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 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5,2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19 号)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8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4,240,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4,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35,040,000 股。2021 年 4 月 29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三)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5,040,000 股增加至 276,040,000 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76,04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1,6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5 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7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5 名,分别为: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刘蕾、刘旭、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悦投资")、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鑫投资")。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深圳奥海、刘蕾、刘旭、奥悦投资、奥鑫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奥海、刘蕾、刘旭	股份减持承诺	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刘蕾、刘旭	股份减持承诺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3 月 12 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 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奥海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维持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其限期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其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本公司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其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告知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 年 3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刘蕾、刘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维持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其限期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其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其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其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告知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 年 3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奥悦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2、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其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9 年 3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7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200,000	109,200,000	39.56	
2	刘蕾	31,200,000	31,200,000	11.30	担任董事
3	刘旭	15,600,000	15,600,000	5.65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4.71	质押 7,000,000 股
5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0.94	
合计		171,600,000	171,600,000	62.16	

注:1、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刘蕾、刘旭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即每年只能转让其持股的 25%,具体参见本文"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因此,刘蕾、刘旭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可实际流通数量分别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5%、1.4125%。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650,250	63.27	35,100,000	171,600,000	38,150,250	13.82
高管锁定股	3,050,250	1.11	35,100,000	0	38,150,250	13.82
首发前限售股	171,600,000	62.16	0	171,6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89,750	36.73	136,500,000	0	237,889,750	86.18
三、总股本	276,040,000	100.00	171,600,000	171,600,000	276,0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海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客户 A 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8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36%,占晟成光伏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客户 A

关联关系: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客户 A 实际控制的公司,客户 A 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 -2022 年)公司均与客户 A 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 0.00 万元、63.00 万元、1,962.96 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0.00%、0.02%、0.40%。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客户 A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太阳能组件流水线、层压机设备。

3.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3.58 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签订后,非经买方指定邮箱的书面同意 / 通知,卖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延期交货。卖方原因延期交货,逾期 15 天(含)以内,每延迟 1 日按照延期交货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每延迟 1 日按照延期交货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以上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 7 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款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买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赔偿。如买方指定邮箱有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8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36%,占晟成光伏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96%。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数控	股票代码	301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东	周骆骆	
电话	0755-86018244	0755-8601824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	
电子信箱	hanscnc2002@hanscnc.com	hanscnc2002@hansc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043,498.59	1,724,616,711.94	-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36,476.56	352,460,684.70	-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78,231.49	355,632,341.22	-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720,502.19	172,790,508.74	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7	-7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7	-7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7.72%	-6.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8,431,810.69	7,151,810,046.61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1,948,867.13	5,727,865,968.19	-1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3%	355,868,100	355,868,100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8,571,167	8,571,167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652,549	6,652,549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231,900	3,231,900	
杨朝辉	境内自然人	0.62%	2,586,217	2,586,217	
胡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3%	1,366,100	0	
靳旭光	境内自然人	0.15%	647,800	0	
刘连祥	境内自然人	0.14%	580,1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2%	521,207	0	
叶彬	境内自然人	0.07%	29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连祥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7 股,合计持有 580,143 股;2、公司股东叶彬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290,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94.602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博威公司及国联万众的主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拟交割模拟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1 号)及公司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分公司")、中国电科十三所签署的《交割确认书》,中国电科十三所已经将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有关事项交割至高新区分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

4、交易各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其中: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博威公司 73.00%股权和国联万众 94.6029%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拟交割模拟资产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1 号)及公司与高新区分公司、中国电科十三所签署的《交割确认书》,中国电科十三所已经将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有关事项交割至高新区分公司。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超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变芬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410,306.14	2,613,849,562.2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01,339.64	-40,954,430.20	7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95,456.14	-42,280,148.23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421.44	75,293,999.71	-9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0323	70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0323	70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3.03%	64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9,253,015.01	5,662,917,793.9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233,352.45	1,369,653,025.49	19.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00	0	质押 / 217,210,00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3.24%	41,111,100.00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18%	14,962,349.00	0	质押 / 8,600,000
余英尔	境内自然人	0.83%	10,562,400.0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1%	9,000,000.00	0	
刘正侠	境内自然人	0.44%	5,536,6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5,277,749.00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1%	5,157,700.00	0	
季占柱	境内自然人	0.37%	4,718,000.00	0	
韩俊锡	境内自然人	0.34%	4,348,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建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0,400,000 股;股东杨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895,600 股;股东余英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933,600 股;股东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000,000 股;股东刘正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532,900 股;股东季占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原有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涉案金额 14.63 亿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4 月 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4 月 16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 年 11 月 1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报告期末,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 14.63 亿元。公司对担保案件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全部解除冻结、查封。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的名称更新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更新为"99,500 万元",募投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名称更新为"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洲	姚妙女	
电话	0571-87203681	0571-872036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3 号楼 3.4 单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3 号楼 3.4 单元	
电子信箱	seckdm@163.com	seckdm@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852,427.33	225,778,362.37	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17,134.63	31,140,128.66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79,181.12	25,870,